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巫琨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樹明
相　對　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馮世寬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列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權利侵害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24號所為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與相對人等間權利侵害事件，經原法院以民國112年7月14日111年度訴字第142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原法院於同年8月3日裁定命抗告人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0,154元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抗告人另於同年月11日對系爭補費裁定提起異議之訴，原法院於同年9月18日裁定（下稱系爭駁回裁定）認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系爭補費裁定為抗告，抗告不合法，駁回其抗告，並於同日另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認抗告

人逾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駁回其上訴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本件乃定期給付養老金事件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（下稱服役條例）第2條之規定，應有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之之適用，伊乃於111年8月22日以民事聲請「權利侵權」重新計算「裁判費」等狀聲請重新核定裁判費，未獲置理，有審理欠當之瑕疵。原審判決後，伊復於112年7月20日民事聲請「權利侵權」重新計算「一、二審裁判費」狀聲請重新核定。

（二）又原審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係由一不知姓名之女性審判長與王金洲、傅可晴法官參與，惟原判決卻由第三庭審判長陳宗賢、王金洲、傅可晴簽署，原判決應為無效判決。

（三）另伊業以112年8月10日勞動事件異議起訴書對系爭補費裁定提起異議之訴，原法院以系爭駁回裁定駁回抗告，系爭駁回裁定改由陳宗賢、李婉玉、林宣簽署。惟伊係對系爭補費裁定起訴，原審理庭應迴避，且不應採抗告處理。爰請求：1.系爭補費裁定、系爭駁回裁定、原裁定均廢棄。2.111年8月22日民事聲請「權利侵權」重新計算「裁判費」等狀、112年7月20日民事聲請「權利侵權」重新計算「一、二審裁判費」狀未處理。3.112年8月10日勞動事件異議起訴書應續審。4.原判決無效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裁定係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而查抗告人抗告狀，事由欄業載明其乃對原裁定駁回其上訴提起抗告之旨（本院卷7頁），是本件本院所得審究之範圍，應僅限於原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查抗告人原向臺灣彰

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本件之訴訟部分，經該法院行政訴訟庭以110年度簡字第19號裁定移送原法院，因尚未繳裁判費，原法院即先以110年9月3日110年度補字第158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而命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（原審卷29頁）；抗告人就該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456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；原法院調查後，再以111年1月27日110年度補字第158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,519,564元，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35,848元（原審卷53至55頁）；抗告人又對之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06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抗告人始於111年5月5日繳納裁判費35,848元（同卷89頁）。嗣抗告人提出同年6月20日民事權利侵權起訴準備程序狀（同卷154頁），經原法院111年7月18日訊問後，抗告人將聲明擴張為請求國防部給付5,967,790元，原審當庭核算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0,103元，並命其補繳不足之24,255元（同卷203至205、215頁）。

（三）然抗告人於111年8月23日以民事聲請「權利侵權」重新計算「裁判費」等狀主張依服役條例第2條規定，認本件應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適用，而以5年為計算上限，請求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（原審卷329至331頁）云云。惟查本件抗告人係主張依107年6月21日修正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服役條例，就相關退休俸之給付調整侵害其財產權，而請求退休俸差額等情（原審卷375頁）。而觀服役條例第2條乃規定：「陸海空軍軍官、士官服役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」，其立法理由為：「一、明定本條例為軍官、士官服役之主要依據。二、為避免與兵役法及其施行法等其他有關法律條文有所重複，故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，以期周延」。惟審諸勞動事件法第2條立法理由第2項：「第1項第1款明定勞動關係當事人之權利事項爭議為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，並將勞動法上權利義務之主要法源，即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及勞動習慣，予以明列：（一）所謂勞工法令，除勞工行政

機關主管之法令（如：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）外，尚包括雖非勞工行政機關主管，但其有權解釋之法令（如：企業併購法第16條、第17條），及其他與勞工權利義務相關者（如：船員法第4章、公司法第235條之一）等。（二）所謂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、勞動契約，分別依團體協約法第2條、勞動基準法第70條、第83條、第2條第6款之規定。（三）所謂勞動習慣，指企業中基於多年慣行之事實及勞資雙方之確信所形成之習慣。（四）勞資雙方當事人間關於勞動關係之一切民事爭議（例如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7條第3項提起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或違反工會法第35條規定對於勞工為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等），均宜由勞動法庭以專業、迅速之程序處理，爰於第1項第1款增列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之概括規定，以求周延」之規定意旨，可見該法顯係針對勞動關係之特別立法。而有關軍職人員之退休俸給與，乃規定於服役條例26條以下，非適用勞工法規，自不在勞動事件法第2條所定勞動事件之列；且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之法文，係僅以於勞工或工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起訴或上訴事件為限，而查抗告人原既任軍職而退役，其職業即非勞工，爰無補充適用該條項之可言，原法院亦無憑以就本件裁判費之繳納依該法予以重新計算之餘地，自屬當然。則抗告人指原法院未就111年8月23日以民事聲請「權利侵權」重新計算「裁判費」等狀、112年7月20日民事聲請「權利侵權」重新計算「一、二審裁判費」狀（原審卷521至523頁）對本件裁判費重新核定，認有審理欠當之瑕疵，即無理由。

（四）至抗告人溢脫原裁定範疇所指原判決之審判長陳宗賢未參與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程序，卻於原判決署名，有審判組織不合法，判決無效之情事云云部分，查原法院於同年6月1日裁定之合議庭組織成員（原審卷461頁），與原法院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合議庭組織並無不同

（原審卷467頁），當係因應合議庭組織之變動所為，尚無不合，抗告人空口指摘，要屬無據，且對該件判決上訴，亦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。另抗告人稱其以112年8月10日勞動事件異議起訴書對系爭補費裁定提起異議之訴，不應由原審判庭審理，且非抗告，應另為續審云云一節，因屬訴訟進行中所為裁定，且該件訴訟標的數額，亦係完全按抗告人上訴狀上訴聲明所載金額（原審卷526頁）以定，非法院自行所核，也無欠當可言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之適用，原審以系爭補費裁定命抗告人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抗告人逾期未繳，是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依法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黃湘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